

中原区财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喜迎党的二十大召开之际，区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，深化提升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为更好服务和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(一) 强化网站平台阵地建设。重点依托“郑州市政务公开”门户网站，从网站内容建设、页面规范、安全防护等多个方面不断加强和完善，建立门户网站公开信息发布管理制度，把信息公开、新闻宣传、舆情回应等有机结合起来，做到网站管理职责明确，网站内容保障有力、信息发布及时规范。继续做好“郑州市政务公开”“郑州市中原区政府采购网”等网站信息的动态更新工作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范围，全年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1010条。

(二) 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。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，组织开展专项检查，推动阳光财政建设，为方便社会各界更加深入地了解预决算有关情况，我局不断夯实公开工作基础，采取多种形式深入推进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，建立完善监督机制；经我局批复的206家部门预决算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；扎实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“双公示”，2022年共按规定公开行政许可信息11条。

(三) 加强信息主动解读回应。2022年编发财政工作简报101期，积极主动开展对外宣传，讲好财政故事，在财政部发表2篇、省市级新闻媒体发表10篇。《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》《财政投资评审中设计变更及管理问题浅析》两篇论文荣获2022年郑州市第三十四届财会论文评比二等奖。

(四) 做好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持续规范工作流程，推动畅通申请渠道，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办理时效。认真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，积极做好政策解读，2022年收到公务邮箱依申请信息公开1件，办结率及办结满意度均达100%，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对财政政务信息的知情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	0	0	0	0	0	0	0
	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
	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公开内容保障、政策解读形式、开展业务培训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的问题。2023年，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工作中的薄弱环节，我局将进一步强化业务学习，夯实工作基础，完善体制机制，持续改进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按照主动公开信息目录，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，确定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强化局属各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，切实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二是结合多种媒介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运用图片、视频、新闻发布等多种形式，创新性解读政策法规，发挥传统媒体和政务新媒体作用，扩展政策解读媒介，扩大政策解读受众范围。三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培训，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学习目录，采取专家讲座、座谈交流、集中学习等多种形式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信息公开收费情况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，2022年度我局不存在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。